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5號

原告 張源峰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吳燕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芳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